

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行政权力责任清单

表 1

主体责任	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化、体育、旅游和广电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、体育、旅游和广电事业，拟订相关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、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，推进相关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，推进文化、体育、旅游融合发展。 （二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，制定文化体育旅游市场开发政策并组织实施，组织旅游整体形象推广；促进文化体育旅游对外合作及国际市场推广，推进全域旅游；指导重点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。 （三）负责公共文化、体育事业发展，推进全区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电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实施文化体育旅游惠民工程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 （四）指导、管理文艺事业，推动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门类艺术发展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天府文化传承发展；指导文化艺术行业职业教育。 （五）负责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，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；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；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；依法管理健身气功。 （六）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全区体育竞赛工作；参与拟订体育设施布局规划，指导监督权限内体育设施的建设、使用和管理。 （七）指导、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；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、保护利用和文物安全监管工作；参与查处文物违法犯罪案件等相关工作。 （八）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 （九）负责对相关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；监督管理权限内广播电视活动；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。 （十）促进文化、体育、旅游产业发展，组织实施全区文化、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。 （十一）指导、监督和规范全区文化、体育和旅游市场，推进文化、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。 （十二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政务服务便民化等工作。
------	--

	（十三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（十四）职能转变。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，统筹推进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电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，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。用好文化创意、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，促进文体旅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。建设国内一流体育综合体、普及发展全民健身活动、举办一流品牌赛事、提升赛事配套服务水平。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，构建特色旅游产品体系，塑造锦江旅游国际形象。
职责边界	在食品安全方面。区文体旅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，规范旅游景区、酒店、旅馆、农家乐等涉旅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工作，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的调查处置。

序号	1
权力类型	行政处罚
权力项目名称	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、违法经营高危项目的行政处罚 (变更)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六条；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。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责任事项	1.受理责任: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审查责任: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开展实地核查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 3.决定责任: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告知当事人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 4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九条；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
监督电话	028-84595541

序号	2
权力类型	其他行政权力
权力项目名称	对违规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处理（变更）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；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。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责任事项	1.受理责任: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审查责任:按照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 3.决定责任: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告知当事人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 4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；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 免责情形： 《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
监督电话	028-84595541

序号	3
权力类型	行政处罚
权力项目名称	对实施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（变更）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。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责任事项	1.立案责任：发现存在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实施违规行为的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证件，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。 3.审理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.法制审核责任：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、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、法律适用是否准确、程序是否合法、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、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，出具法制审核意见。 5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6.决定责任：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7.送达责任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。 8.执行责任：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9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六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九条；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
监督电话	028-84595541

序号	4
权力类型	其他行政权力
权力项目名称	对体育组织违规行为的处理（新增）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。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责任事项	1.受理责任：对举报、投诉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体育组织违规行为进行受理登记，及时审查是否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和是否符合受理条件。 2.调查责任：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，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收集相关证据。 3.审查责任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核实违规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、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、处理意见是否恰当等。 4.告知责任：作出处理决定前，应告知体育组织拟作出处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应告知其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：根据审查结果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，制作处理决定书，载明处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理结果等内容。 6.送达责任：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，将处理决定书送达给相关体育组织。 7.执行责任：监督体育组织执行处理决定，对逾期不履行的，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。 8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九条；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
监督电话	028-84595541

序号	5
权力类型	行政处罚
权力项目名称	对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（新增）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；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。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责任事项	1.立案责任：发现运动员、教练员或裁判员存在违规行为的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证件，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。 3.审理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.法制审核责任：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、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、法律适用是否准确、程序是否合法、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、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，出具法制审核意见。 5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6.决定责任：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7.送达责任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。 8.执行责任：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9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九条；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
监督电话	028-84595541

序号	6
权力类型	行政检查
权力项目名称	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（新增）
实施依据	《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。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责任事项	1.检查责任：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，指定人员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检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。 2.审查环节责任：对违法事实、证据资料、调查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当事人陈辩理由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3.告知环节责任：对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、处理意见告知，听取当事人陈辩申辩 4.决定环节：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，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。 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《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
监督电话	028-84595541

序号	7
权力类型	行政检查
权力项目名称	对规范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的监督检查（新增）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一条。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责任事项	1.检查责任：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，指定人员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检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。 2.审查环节责任：对违法事实、证据资料、调查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当事人陈辩理由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3.告知环节责任：对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、处理意见告知，听取当事人陈辩申辩 4.决定环节：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，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。 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
监督电话	028-84595541

序号	8
权力类型	行政处罚
权力项目名称	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（新增）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。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责任事项	1.立案责任：发现运动员、教练员或裁判员存在违规行为的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证件，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。 3.审理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.法制审核责任：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、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、法律适用是否准确、程序是否合法、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、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，出具法制审核意见。 5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6.决定责任：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7.送达责任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。 8.执行责任：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9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九条；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
监督电话	028-84595541

序号	9
权力类型	其他行政权力
权力项目名称	对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处理（新增）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。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责任事项	1.处置责任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 2.信息公开责任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 3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
监督电话	028-84595541

序号	10
权力类型	行政确认
权力项目名称	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（新增）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十九条；《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。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责任事项	1.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,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。 2.审查责任：按照确认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、真实性审查。提出审核意见，提交部门领导决定。 3.登记发证责任：对符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标准的人员予以确认，颁发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。并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。 4.事后监督责任：采用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日常管理。 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《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
监督电话	028-84595541

序号	11
权力类型	行政奖励
权力项目名称	四川省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（新增）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十三条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责任事项	1.推荐和初审责任：严格按照上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、程序，组织推荐工作，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。 2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
监督电话	028-84595541

序号	12
权力类型	行政许可
权力项目名称	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（新增）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六条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责任事项	1.受理责任：开始受理申请后，需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。如果申请不符合申报条件，应告知申报单位不予受理的原因；如果符合申报条件，则予以受理。 2.审查责任：对相关材料及实际情况进行审查、勘验和听证论证，包括申请书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明、场地、器材和设施的文字材料、通信、安全、交通、卫生健康、食品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。 3.决定责任：行政机关需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决定，批准或不批准申请。 4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
监督电话	028-84595541

序号	13
权力类型	行政许可
权力项目名称	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（10日至3个月）（新增）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八十七条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责任事项	1.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审查责任：审查申请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申请材料。 3.决定责任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法定告知（不可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 4.送达责任：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或批件，送达并信息公开。 5.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 6.其他责任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追责情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
监督电话	028-84595541